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蘇香如
電話：05-3620123-364
傳真：05-3622701
電子信箱：princeli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300351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03518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(103)年1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4條
適用原則1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2月21日公訓字第10
32160166號函函轉辦理，並檢附考選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衛生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裝

訂

線